#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u>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扩建项目</u>建设单位(盖章): <u>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u>编制日期: <u>2023 年 2 月</u>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5目编号		n94y0h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二车间扩建项	1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作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作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兄	~ 发寒部点		
単位名称 (盖章)		长春捷典城车零部件有限	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5563540669	THE YELL	
法定代表人(签章	É)	夏椒分 200000	182	3
主要负责人(签字	≱)	杨釗	周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人员 (签字)	杨釗	115	
二、编制单位情	况	人利拉佐公	T.	
单位名称 (盖章)	TEN STATE	长春天泽环保和技资洵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912201046616316941		
三、编制人员情	况	201042601167		
1. 编制主持人	E WILLIAM			
姓名 职业资格证		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亮 201805035220000001			BH009023	Ich
2. 主要编制人员	Ą	,		
姓名 主		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亮	长春捷翼汽车	三零部件有限公司全本	BH009023	12/5

	修改备忘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	详见P30、P21-P24
	敏感保护目标规模;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	
	放情况调查内容, 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补	详见P11、P12、P13、P19
	充各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明确注塑过程是否使用	
	脱模剂。	
3	复核热缩废气及注塑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其污染	详见P35、P36
	治理措施,明确两种废气是否经同一处理装置、同	
	一排气筒排放。	
4	复核设备噪声设备种类及源强,补充噪声影响预测	详见P39
	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分析项目废注塑产品是否可以回用。	废注塑产品直接外卖,
		P40
6	核实风险物质种类,明确是否有柴油(有柴油发电	柴油发电机房为现有工
	机房内容),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程内容,本次不新增才
		有发电机及柴油数量
7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	详见P47、详见附件附图
	图附件。	
8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详见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 称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 系人	杨剑	联系方式	18343277989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却	超强西街 2399 号		
地理坐标		125. 2147163°, 4	13. 7628638°		
国民经济	C3670 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 及其他塑料制 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 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 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比(%)	0.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 设	☑否 □是 <b>:</b>	用地(用海) 面积(m²)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	修編(2018-2030年)》。		
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情况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22日以吉环环评字[2021]44号下发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 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其中,北部产 <u>\</u> 	支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部、东 业片区重点发展以光电子与信	部、西部、中部、南部等5个产业片区。 急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为主, 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和汽车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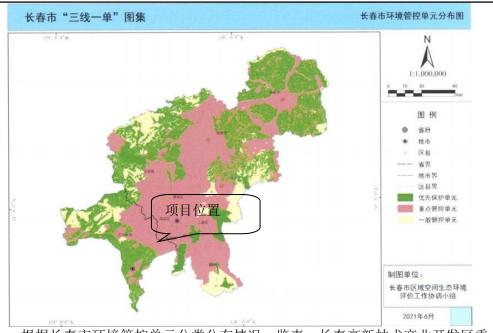
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汽车及零部件为主,以光电子与信息为辅的相关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为辅的相关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为主,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的相关产业。目前,北部、东部、西部和中部等4个产业片区已基本开发完全,其中,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东、中、西部等3个产业片区内,均属于建成区,此次用地性质和产业布局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产业片区,在开发区位置详见附图 3,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为主,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的相关产业。本项目为 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与高新区环境准入正负面清单符 合性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高新区环境准入正负面清单

项目	类别	环境准入正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环准正面 单	鼓励	A. 电子信息技术: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性能计算、"互联网+"制造业,高可信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及应用,多功能智能终端机应用、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及应用,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数字文化、数字教育、数字生活、数字服务等关键技术。 B.先进装备制造: 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监测技术及装备,工程机械、新型加工工艺,轨道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新技术,智能交通技术。 C. 汽车产业: 纯电、插电式混合动力能源汽车,高端消防车、小车、房车等特种专用车,互联网智能汽车; 汽车电子车等特种专用车,互联网智能汽车; 汽车电子生产,动力系统、车载信息系统研发,先进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 D.新能源汽车: 高效内燃机、高效自动变速器、轻量化材料和混合动力等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燃料电池等核心部件研发及应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燃料电池等核心部件研发及应用;车载光学、车载雷达、高精定位、集成控制等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E.光电技术: 光电子、激光由上、显示与照明、微波光子、微电子、传感、电力电子、新型可续仪器仪表、低空探测与导航、光电监测与控制、3D打印技术及应用、微电子设备、现代光学控制技术,高精度光电分析检测仪研发和应用。 F.生物医药:基因工程新药研发,疫苗创制,生物诊断试剂研制,生物育种,现代中药,发展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多联多价新型疫苗等现代生物医药。 G.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	本C 零技用质量 大型		

	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农业服务。  H.生活性服务业: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房地产服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家庭服务、体育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  I.文化产业:数字媒体,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动漫、数字影音、网络游戏,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及其他与广告产业相关联的创意、设计、制作、中介,其他工业设计、建筑景观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文化传播、影视传媒等。	
	限制 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 于限制类
	A.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  B.制造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挖的意见》对
其他符合	"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具体位置见下
	图:	



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分布情况一览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22010420004。

###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

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布局,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环境风险 防控措施可满足风险应急等需求,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结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受纳水体新凯河水质状况为V类水质,本项目废水排入储存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受纳水体。故本项目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生活用热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区域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故本项目可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 1-1。

	表 1-1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 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 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 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 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 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中允许类,符 合园区入区条件		
布局   约束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该要求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2025年全市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 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 总烃均采用相应治 理措施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		
	境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 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 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 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 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 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废水均进入 区域污水处理厂达 标排放。		
污染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物排 放管 控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 排放均执行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		
	物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控 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 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洁生	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 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 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采用行业内部先进 的生产工艺,生产 原料为外购的行业 专用原料符合清洁 生产要求。
	能是	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 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结2 作4 模5 增放 翻3	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整治行动。	
环境 风险 防控	体系,在	以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 可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不属于高风险 企业。
	俗丨	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 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资源 利用 要求	地 不 资 建 i	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 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 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定指标。	
	能 费	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

# 表 1-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u>管控</u> <u>领域</u>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允 许 发 设 建 动	1 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 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新能源材料、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	本项目属于 汽车及零部 件产业,为 允许开发建 设活动

		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	_
	禁 开 建 动	1 禁止引入的项目: 农药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的项目,采掘、冶金、化学合成类制药、化工、造纸、制革等六类工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 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2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3 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4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5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 发建设活动	1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 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 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4 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u>本项目不涉</u> 及
	不合间局动退要 把	1 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工程: 2 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3 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尽快制定拆除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时限。	<u>本项目不涉</u> 及
<u>污染</u> 物排 放管 控	三量控制和三型形发	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 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 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 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 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 现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仅产 生生活污 水,排至区 域污水管 网;厂区生 活用热为集 中供热;产

_	<b>沙</b> 力。 1	推进执力联立和焦力供执 推进棋名建计利用	<b>上州军</b> 华州
	一数 <u>多</u> 建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根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 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 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 。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 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 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 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 等。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 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0Cs 治理体系;	生有机物-非里经集工工程,这个是一个工程,是是是一个工程,是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个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个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是一个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是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可以一工工程,也可以一工工程,也可以
	新増源排放限制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置换,新建项目主要污 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 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1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 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 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	本项目废气 执行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u>环境</u> <u>风险</u> 防控	企 业	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 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已編制应急 预案,待本 项目审批 后,更新应 急预案
始上 才	上面口效。	◇长寿真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太环培准 λ 清单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2. 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产业片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产生的噪声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能够满足2类区标准;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强西街 2399 号,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产业片区。在公司现有二车间内闲置位置建设,生产整车线束、充电座等产品。厂区东北侧 85m 处为龙湖云璟小区,厂区南侧为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空地,厂区北侧长春诚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95m 处为吉大慧谷学校。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2.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 3. 占地情况

建设 内容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47310m²,建筑面积 33869.82m²,本次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区建筑,生产设备安装在二车间内,仅增加生产设备及依托原有二车间部分设备进行扩建,无建筑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二车间闲置区域内安装设备,其中注塑设备占地约 2000m²,装配、机加设备占地约 3000m²。原料及产品的存放依托现有二车间内库房,现有原料库房占地面积 139m²,现有产品库房占地面积约为 300m²。

### 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线束,并配套生产线束配套塑料件,充电座、分线器、高压线等,根据下游供应商需求,将充电座分线器、高压线等塑料制品与线束进行装配,组装成整车线束。年生产线束 150 万套。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	备注
号				
1	MEB、丰田、红旗线束	100万套/a	线径4平方-95	线束
			平方	
2	哪吒、宝马线束	50万套/a	线径0.5平方-9	

平方

# 5. 主要建设内容

#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次 4 <sup>-</sup> 4 坝 日组	.风 见衣	<b>发</b> 处
序号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备,其中注塑设	]闲置区域内安装设 t备占地约 2000㎡, 备占地约 3000㎡。	在二车间内
		原料库	现有原料库原	房占地面积 139m²	在二车间内,依托 原有
储运		产品库	现有产品库房占	地面积约为 300m²。	在二车间内,依托 原有
工程		危废间	筑面	座危废暂存间,建 ī积 25m²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间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l约 25m²	依托原有
	供水	E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	供给	依托原有
公用 工程	供电	E	依托原有		
	供		集中供热		依托原有
	热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力 部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噪	设	:备采取隔声门窗扫	昔施。	依托原有
	声		减振、消音等		新建
<b>环保</b> 工程	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 环卫处置,废包 剥皮固废、废边	物为一般固废, 身装物定期外卖,修 1角料外卖; 废油村	各品、剥皮固废、废 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 整固废及不合格品、 酥、废活性炭、废切 爱物,委托有资质单	危废间、一般固废 间依托现有
	废		机上方已设置集 管道	<u>已建活性炭吸附</u> <u>装置+己建 15m 高</u> <u>排气筒(P2)</u>	依托现有
			上方拟新建集气 适	新建活性炭吸附 装置+新建 15m 高 排气筒 (P3)	新建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		依托现有	
风险	风险 地面已按照相应等级进行防渗;原料库液态原料储存 设有防渗托盘。		新建		

# 6. 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二车间现有原料库。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情况详见表 2-3。

#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包装形式及规 格	年用量	最大储 存量	储存位 置	形态			
塑料件加	 原料	TH.		14					
1	PC	25kg/袋装	2t/a	0.25t					
2	PBT-GF30	25kg/袋装	21t/a	2t					
3	PA6-GF30	25kg/袋装	25t/a	3t					
4	PA66-GF30	25kg/袋装	22t/a	3t					
5	PP-TD20	25kg/袋装	16t/a	2t	原料库	颗粒			
6	PP-GF30	25kg/袋装	15t/a	2t					
7	PA66-GF15	25kg/袋装	20t/a	3t					
8	PBT-GF25	25kg/袋装	22t/a	3t					
线束原料	 東原料								
1	铜线缆	500-2000/轴	1000 轴	120 轴		固态			
2	铜棒	400-700kg/箱	4000t/a	500t		固态			
3	屏蔽环	2000-10000 个 /箱	323000 个/a	400000 个		固态			
4	热缩管	2500-5000 根/ 箱	70t/a	2t		固态			
5	螺丝钉	2500-5000 个/ 箱	313000 ↑/a	250000 个		固态			
6	端子	2000-5000 个/	800 盘/a	300 盘	原料库	固态			
7	护套、雨塞	20-50 套	30000 套/a	4200 套		固态			
8	扎带	5000-10000 个	150 万 个/a	28 万个		固态			
9	胶带	3200-5000 米/ 箱	300万 米/a	60 万米		固态			
10	切削液	180 升/桶	150 桶/a	10 桶		液态			

②PC 颗粒,成分为聚碳酸酯,英文名 Polycarbonate, 简称 PC,是分子主链中含有一[O-R-O-CO]一链节的热塑性树脂,按分子结构中所带酯基不同可分为脂肪族、脂环族、脂肪一芳香族型,其中具有实用价值的是芳香族聚碳酸酯,并以双酚 A 型聚碳酸酯为最重要,分子量通常为 3-10 万。 是一种具有很高机械、光学、电气和热性能的热塑性工程塑料。这种极为坚韧的、易于加工的聚合物适应于多种用途:例如家用电器、汽车灯具、医疗仪器以及包装容器等。而高纯度的光学级 聚碳酸脂(OQ 树脂)的开发,又促进了 光盘工业的发展。

③PA6 又名聚酰胺 6 或尼龙 6 (PA6), 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 熔点: 210 - 220 ℃ 分解温度: >300℃ 闪点: >400 ℃ 自燃温度: >450 ℃ 物态: 固体颗粒 臭味: 无毒性: 无循环利用: 可以 最终处理: 土壤(无害工业废品) 灭火剂:

可用各种灭火剂(水,泡沫,粉剂,CO<sub>2</sub>,沙) 运输: 非危险品,适用各种运输工具 欧 共体标准: 非危险品;熔融温度为 230-280℃,对于增强品种为 250-280℃,具有热塑性、 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 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

④PP 材质是聚丙烯,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3,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一 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⑤PA66: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机械附件如齿轮、润滑轴承,代替有色金属材料做机器外壳、汽车发动机叶片等,也可用于制合成纤维。

⑥: PBT 塑料是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体所构成的一类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简称 PBT。它是对苯二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PBT 和 PET 一起被称为热塑性聚酯。

### 表 2-4 其他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1000万	新增
2	新鲜水	m <sup>3</sup> /a	5394	新增

### 7、设备清单

### 表 2-5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00T	25	新增外购
2	注塑机	150T	15	新增外购
3	注塑机	230T	10	新增外购
4	注塑机	300T	10	新增外购
5	走心机	NN25UB8K	28	依托现有设 备
6	走心机	NN25UB8K	12	新增外购
7	60T 冲压机	/	5	依托现有设 备
8	200T 冲压机	/	1	依托现有设备
9	160T 冲压机	1	2	新增外购
10	250T 冲压机	/	2	新增外购
11	全自动护套 插接机		5	依托现有设 备
12	全自动护套 插接机		12	新增外购
13	全自动护套 插接机		5	依托现有设 备

14	全自动护套 插接机		3	新增外购
15	高压线束组 装线		5	依托现有设 备
16	高压线束组 装线		10	新增外购
17	焊接设备	UWS20DP20SE	5	依托现有设 备
18	热缩机		10 台	依托二车间 现有

### 现有设备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部分设备依托二车间内现有设备,与充电枪生产线共同使用一套设备; 充电枪生产线与本项目线束生产线使用设备相似, 充电枪生产线目前每天生产8h, 本项目线束生产线拟每天生产16h, 因此依托设备可共用, 依托可行。

### 8、建构筑物情况及平面布置

### (1) 功能分区

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功能区:生产区、公用工程区、服务性功能区。其中生产区包括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区包括库房等;服务性功能区包括办公区。

### (2) 道路设计

道路系统设置依据生产经营需求、防火规范和紧急疏散的要求进行布置。 主干道与主出入口连接,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场区内主干道呈环型 布置,使得各生产车间各出入口均有主干道路相通,设计或日常经营中应充 分考虑机动车限速设施,确保场地内交通安全,维持正常的交通秩序。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47310m², 建筑面积 33869.82m², 本次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区建筑, 生产设备安装在二车间内, 仅增加生产设备进行扩建, 无建筑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二车间闲置区域内安装设备,其中注塑机设备占地约 2000m², 装配、机加设备占地约 3000m²。原料及产品的存放依托现有二车间内库房,现有原料库房占地面积 139m²,现有产品库房占地面积约为 300m²。

主要建(构)筑物明细一览表如下:

### 表2-6 全厂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top$							T
	序	建筑名称	占地面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备注
	号		积 m²	m <sup>2</sup>	m <sup>2</sup>		
	1	一车间	11507.5	11572.60	钢结构	1F	/
			_				
			5				
	2	二车间	11495. 2	11703. 52	钢结构	1F	本次设备安装
							在二车间内,
			2				占地面积约为
							5000m <sup>2</sup>
	3	3号办公楼	746.08	2163. 76	框架结构	3F	依托
		0 777.公安	140.00	2103.70	1676119	01	IX1
	4	4号办公楼	512.3	1520. 21	框架结构	3F	依托
	5		1218. 56	3599. 94	+F 70 4+ +/2	3F(局	/
	Э	3 万俊讽刺則	1218.00	3599.94	框架结构	31 (同	/
						部 4F)	
			700 40	2054 50	나도 in /나나	5 D	<i>1</i> → 1- <i>1</i>
	6	6号办公楼	768. 43	3074. 70	框架结构	5F	依托
	7	消防水池及泵	17. 97	71.29	框架结构	1F/1D	/
		房			1-21311114	ŕ	,
	8	门卫室	17. 37	17. 37	<b>砖混结构</b>	1F	依托
	9	门卫室	35. 08	35. 08	砖混结构	1F	依托
	10	 门卫室	17. 67	17. 67	<b>砖混结构</b>	1F	   依托
	10	11 工主	11.01	17.07	1778250149	11	W1F
	11	门卫室	6. 13	6. 13	砖混结构	1F	依托
	1.0	此本华中和自	07.55	27 55	<i>t</i> □ /+ +/-	1.0	/
	12	柴油发电机房	37. 55	37. 55	钢结构	1F	/
	13	一般固废暂存	25	25	钢结构	1F	本次依托
		间					. ,
	14	危废暂存间	25	25	钢结构	1F	本次依托
					M15H4.2	11	A-MINIE
	15	小计	26429.9	33869.82			
			1				
			1				
1							

### 现有建筑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在二车间,原料库和产品库均依托现有库房;本项目线束生产线和充电枪生产线所用原料多数相同,且不在库房长期储存,产品随订单生产,不在厂内大量储存,多数当日外运;原料储量为1个月左右。根据订单量情况外购原料频次;因此可以依托原料库和产品库。

一般固废间内废品储存到一定数量后即外卖;不会大量堆存;危废间根据实际危废产生数量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拉运。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固废间和危废间可行。

### 9. 公用及辅助工程

### 9.1 项目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用水。

(1) 职工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50 人。本项目生活用水以 50L/人 •天计(包括食堂用水),则用水量为 17.5m³/d、5250m³/a。排水量为 14m³/d、4200m³/a。

### 2) 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用水为循环用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用水损耗量 0.48m³/d (循环冷却水量 1m³,每小时损耗量 3%计,0.03m³/h,每天生产 16h,则每天冷却水损耗量 0.48m³/d),年用水量 144m³/a。

### 9.2 供热

企业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本项目生产活动,生活采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 为电加热。

### 9.3 其它能源消耗

用电由开发区供电局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50 人,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11. 施工进度

2023年2月施工,2023年3月投入使用,施工时间为1个月。

### 一、工艺流程简述

### 1、施工期

工流和排环

拟建项目利用二车间现有闲置场地改造成本项目生产区,施工期仅是设备的购买和安装,施工期涉及土建工程,但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噪声、建筑垃圾、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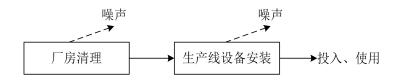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厂房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 2、营运期

### 2.1线束工艺流程

### (1) 冲压、走心

根据各个规格及不同厂家要求的线束,将利用冲压机或走心机用铜棒制作出不同规格的端子。有特殊要求的端子,企业直接外购。

走心机及冲压机主要对铜棒进行冲压成型、切割、冲孔等。

走心机涉及用切削液,端子制作过程中会带走一部分切削液,走心机需 定期补充切削液,并定期对设备内切削液进行更换。

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固废: 废切削液、废铜棒。

- (2)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多股铜线需使用超声波焊接加工固定在一起。超声波金属焊接原理是利用超声频率的机械振动能量,连接同种金属或异种金属的一种特殊方法,金属在进行超声波焊接时,既不向工件输送电流,也不向工件施以高温热源,只是在静压力之下,将振动能量转变为工件间的摩擦功、形变能等,焊接时不使用焊材,因此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 (3) 高压线束组装线/下线机

焊接好的铜线利用高压线束组装线/下线机按照长度要求进行切割切断。

- (4) 预穿: 将切割好的线缆上将护套、雨塞穿上。
- (5)剥皮:根据工序要求,将线缆部分区域进行剥皮,露出导线;产生废塑料等固废。
  - (6) 切网、翻网

通过切网、翻网工序压屏蔽环, 使得线束之间不受电流干扰。

(7) 压接: 电线和端子接触区域施加压力使其成型,实现紧密连接, 此过程无需加热。 (8) 热缩: 压接后的半成品需进行热缩工序,导线外套制热缩管,利用热缩机对其进行加热,使导线与热缩管紧密接触,热缩管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热缩机加热温度约为 200℃,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一般在 1min 以内,热缩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加热仅使热缩管发生软化,因此产生废气较少,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9) 预装

将注塑工艺做好的充电座等塑料件,与线束组装在一起。

### (10) 扭矩打钉

利用螺丝钉将线束和塑料件固定在一起。

### (11) 组装

将胶带、扎带缠绕在线束上。

检验:经过组装线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全检,检测内容主要为物理参数检测,其中力矩设备主要测试线束是否达到相应的扭力值,视觉设备主要检测线束尺寸、装配的原件位置是否符合要求等,电检设备主要进行通电测试导电情况,每套线束均经过检查,经过检测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 2.2 塑料件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产塑料件 66 万件,主要为充电座、分线器、高压线等。将充电座分线器、高压线等塑料制品与线束进行装配,组装成整车线束。

	70		11111/WHH 2012	`
序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	备注
_号				
1	BMWGEN5DC充电座项目	16万件/a	/	塑料件
_2	BXH01-项目	7万件/a	/	
3	LCCD2项目	13万件/a	/	
4	LUCID-GBT充电座项目	10万件/a	/	
5	MEB高压分线器项目	8万件/a	/	
6	红旗C095高压线项目	2万件/a	/	
7	哪吒EP12-EP30项目	10万件/a	/	

表 2-7 本项目塑料件成品一览表

- (1) 投料:通过人工操作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按照比例投入注塑机配套料斗中;
  - (2) 注塑: 在高温下通过注塑机挤压使塑料粒子成为紧实的具有一定几

何形状的预成型品,加热温度一般为 180-200℃。PC、PA、PBT、PP 的分解温度在 240℃以上,且 PC、PA、PBT、PP 不含聚氯乙烯树脂。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分解出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等废气。

- (3)冷却:注塑机内自带冷却系统,注塑好的成品用循环水间接冷却 后将模具与产品剥离,成品即为注塑件。
- (4)整修:人工对成品进行修边。修边后的塑料件送至预装区与成品 线束组装。

本项目注塑过程根据生产线供应商要求,模具不使用脱模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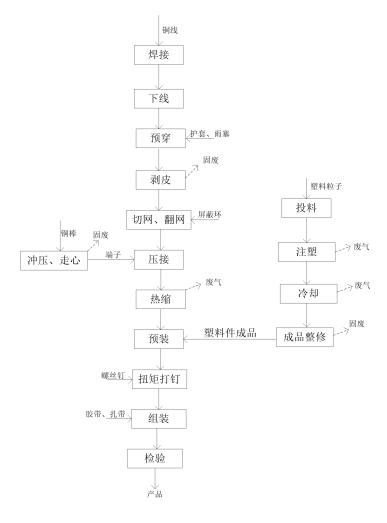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
- 1.1.施工期

###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厂房内进行布局,设备安装调试。且原有厂区不 涉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废气主 要为设备运输过程产生的运输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备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排放的尾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NOx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运输车辆尾气属于暂时性排放,随着运输结束,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形式消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具有暂时性,搬运时轻拿轻放,施工结束即行消失。

### (3) 固废

主要固废为对厂房布局设计的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清运,施工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各种固废均得到 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 废水

本厂区不进行新建地表建筑,只对厂房内进行布局,因此也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用水量以50L/人•d计,则总计产生生活污水量为30m³,依托现有室内卫生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

### 2、运营期

### 2.1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 2.2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通过市政下水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 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类、风机、冲压机、走心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产生的噪音值约为60-80dB(A)。

### 2.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剥皮固废、修整固废及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机油等。

### 1、企业情况简介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底投产运营, 年产 300 万辆份线束。2017 年 4 月委托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辆份线束和功能内饰件项目》, 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 文号为长环高审(表)[2017]071 号;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编号为 912201015563540669001W; 2021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

2022年4月委托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文号为长环新审(表) [2022]006号;并于2022年7月通过环保验收。

2、产品方案: 年生产线束类产品 430 万套, 年产充电线、线缆类产品 7000 万 m, 年产充电枪类产品 350 万套, 年产充电线类产品 350 万件。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于2022年6月19日、6月20日对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企业现有工程源强来源于竣工验收报告。

### 3.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码油墨废气、热缩废气、注塑废气、激光镭射粉尘、焊接废气、发泡废气和食堂油烟。

喷码油墨废气、热缩废气、注塑废气、发泡废气一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分别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 筒(P1)排放。

喷码油墨废气、热缩废气、注塑废气、发泡废气二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分别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激光镭射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排放。

表 2-8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	◎A1# 一车间废气排口 ◎A2# 二车间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气	◎A3#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A4#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饮食业油烟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ul><li>◎A5# 厂界上风向 10 米内</li><li>◎A6# 厂界上风向 10 米内</li><li>◎A7# 厂界上风向 10 米内</li><li>◎A8# 厂界上风向 10 米内</li></ul>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天
	◎A9# 厂区内一车间外 ◎A10# 厂区内二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 表 2-9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最大检测值	标准值
A1	烟气量 (m³/h)	5239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0.7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4	/
A2	烟气量 (m³/h)	5186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1.1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6	/
A3	烟气量 (m³/h)	4656	/
	饮食业油烟(mg/m³)	10.01	2.0
A4	烟气量 (m³/h)	4711	/
	饮食业油烟(mg/m³)	1.37	2.0
A5	非甲烷总烃(mg/m³)	0.07L	4.0
	颗粒物(mg/m³)	0.092	1.0
A6	非甲烷总烃(mg/m³)	0.08	4.0
	颗粒物(mg/m³)	0.106	1.0
A7	非甲烷总烃(mg/m³)	0.13	4.0
	颗粒物(mg/m³)	0.124	1.0
A8	非甲烷总烃(mg/m³)	0.09	4.0
	颗粒物(mg/m³)	0.113	1.0
A9	非甲烷总烃(mg/m³)	0.22	4.0
A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2	4.0

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喷码油墨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活

性炭吸附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热缩废气、注塑废气、发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其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激光镭射中的颗粒物、焊接废气中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 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厂界处集气管道未收集到喷码油墨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缩、注塑和挤出、发泡、焊接产生的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一、二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及、测试废水,年排水量 2304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表 2-10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W1# 污水排口	pH、SS、COD、BOD5、氨氮、 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污水 准》(GI	4A-394 FT 44B						
	恒测口别	pН	COD	BOD <sub>5</sub>	悬浮物	處庭	动植物油
		7.20	129	34.0	94	12.290	0.54
	6 H 10 H	7.21	109	25.7	127	7.534	0.80
点位 ★W1#  废水排 《污水: 准》(GI	6月19日	7.28	104	31.6	112	10.670	0.42
		7.19	160	43.8	122	15.730	0.43
▼ W 1#		7.27	93	24.6	142	8.074	0.69
	€ □ 30 □	7.13	105	31.5	118	9.683	0.58
	6月20日	7.17	100	22.3	101	7.728	0.56
		7.17	120	31.4	110	10.283	0.83
点位 检测日 6月19	口两日范围	7.13-7.28	93-160	22.3-43.8	94-142	7.728-15.730	0.42-0.8
准》(GE	38978-1996)	6-9	500	300	400		100
是	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过	示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3.3 噪声

项目噪声的产生源主要为焊接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厂区内车辆运输时产生噪声生源,其噪声值较高,声级值为60-80dB(A)左右。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6月	19 日	6月20日		
监测点征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b>▲</b> N1#	51.0	42.7	51.4	41.6	
▲ N2#	53.6	41.0	53.2	41.9	
▲N3#	52.7	42.5	51.6	40.8	
▲ N4#	53.1	41.3	53.5	40.5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率		10	0%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 边角料、废试剂瓶、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桶(发泡 A 料、发泡 B 料、脱模剂)、 废油桶(润滑油、液压油、机油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 机油、废活性炭、废弃晒鼓、墨盒、晒鼓、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 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汇总见下表。

表 2-13 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10.2	10 四//	くコレルグ1日ハロ	יטע		
固废名	废	一般固废或	产	形态	主要	有害	产废	危废
称	物	危废代码	生		成分	成分	周期	特性
	类		量					
	别							
废活性	危	HW49	3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6个	T
炭	险	900-039-49					月	
废试剂	废	HW49	0.2	固	酒精	酒精	每天	T/In
瓶	物	900-041-49						
废切削		HW49	0.3	固	切削	切削液	每天	T/In
液桶		900-041-49			液			
废包装		HW49	1.5	固	发泡料、	发泡料、	每天	T/In
桶		900-041-49			脱模剂	脱模剂		
废油桶		HW08	0.2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2 个月	T/In
		900-249-08						
废润滑		HW08	0.0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2 个月	T/In
油		900-249-08	2					
废切削		HW08	0.0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2 个月	T/In
液		900-249-08	1					
废液压		HW08	0.1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2 个月	T/In
油		900-249-08						
废机油		HW08	0.1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2 个月	T/In
		900-249-08						
废弃晒		HW49	0.1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鼓、墨盒		900-041-49						
不合格	_	900-999-99	0.5	固	线束等	/	每天	/
品	般							
废边角	固	900-999-99	0.5	固	塑料、导	/	每天	/
_料	废				线等			
废包装		900-999-99	10	固	/	/	每天	/
_物								
生活垃		/	540	固	/	/	每天	/
圾								
	La ter .		<b></b>					

### 4、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公司的环保手续落实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环评批复、验收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 号	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长环新审(表)[2022]006号	
1	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用 集中供热。

	_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在符合 GB8978-1	996《污水综合排放	
	2	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持	非入长春市西部污水	己落实
		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码、注塑等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		
	3	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		已落实
		(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		.,,,,
		(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相关县	要求。	
		激光镭射、焊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积	多动式烟尘净化器收	_
	4	集处理后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己落实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ラ		,,,
		、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煤		
		理后通过高于主体建筑的独立烟道排放		
	5			已落实
		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要	
		求。		
		生产在车间内封闭进行,选用低噪声的		
	6	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已落实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理原则,落实各	
	7	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	已落实	
		(1) 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切削液		
		油、废弃晒鼓、废墨盒、等危险废物		
			-1 4 <del>4</del> 64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己落实	
		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和《危险》		
		法》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说		
		(2)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废包装物等	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厂	
		区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己落实
		(GB18599-2020) 要求管理,避免	产生二次污染。	
			收情况	
		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储		次污染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2017] 071 号	- KONN 1715/MK
	1	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本项目采用:	
		生活污水在符合 GB8978-1996《污水	生活污水满足 GB897	
	2	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	排放标准》中三级排	
	2	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管网进入长春市南	部污水处理厂集中
		市政目例近八行水处理/。	<b>处</b> 理	-0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	
			过2根15米高排气	筒排放, 非甲烷总
		挥发性工艺废气须集中收集后通过	烃排放浓度满足 GB1	
	3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J	排放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	求,排放速率满足 G	
		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格 50%执行	
		食堂厨房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物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	
	4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	高于屋顶 1m 的独立	烟道排放,排放浓
		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主体建筑的独	度满足 GB18483-200	1《饮食业油烟排放
	_			

	立烟道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要求。	标准》要求。
5	生产在车间内封闭进行,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要求。
6	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 渣、餐厨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物。 生产垃圾同废油渣、餐厨垃圾一起交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利用。废机油、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运送至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 心有限公司处理。
7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8	施工期间由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 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已落实

# 5、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 复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 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环境信访问题,因此本项目 无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长春市 2021 年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ug/m^3$ 、 $31ug/m^3$ 、 $54ug/m^3$ 、 $31ug/m^3$ ;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6ug/m^3$ ;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长春市为达标区。

-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点位布设

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了解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2021 产能提升项目》中恒大名都监测点位大气数据。位于恒大名都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4.9km 处,大气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满足技术指南中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合理可行。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 段	相对厂区方	相对距离/m	备注
A1	恒大名都	非甲烷总 烃	连续 7 天,每 天 4 次	西北侧	4900	引用监测数 据

(2) 监测项目、时间、频率及监测单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 2021.10.20<sup>2</sup>021.10.26

监测频率:监测1次值,每天4次,一共监测七天。

监测单位: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Ii=Ci/Coi

式中: Ii-i 污染物的占标率, %;

Ci-i 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mg/m³;

C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占标率若<100%,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反之,若占标率≥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测点	监测项目	一次值浓度范围 (µg/m³)	标准值 (µg/m³)	一次值最大浓度占标率(%)	是否达标			
A1	非甲烷总 烃	0.07L	2000	/	达标			

注: L 代表最低检测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未进行监测。

### 3. 地表水

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2022 年 5 月吉林省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

表 3-3 2022 年 5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The state of the s	18 18 17 W 17 C 18 C	水质类别		il i	A BURGOO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新立城大坝	II	1	Ш	0	1
伊通河	杨家崴子	V	1	劣V	0	1
	靠山大桥	V	IV	V	Ţ	$\rightarrow$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1	劣V	0	<b>→</b>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伊通河 杨家崴子 靠山大桥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本月       新立城大坝     II       伊通河     杨家崴子     V       靠山大桥     V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本月     上月       新立城大坝     II /       伊通河     杨家崴子     V /       靠山大桥     V IV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本月     上月     去年 同期       新立城大坝     II     /     III       伊通河     杨家崴子     V     /     劣V       靠山大桥     V     IV     V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本月     上月     去年 同期       新立城大坝     II / III ○       伊通河     杨家崴子     V / 劣V ○       靠山大桥     V IV V ↓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DB22/388-2004),伊通河寿山水库坝址至新四屯为伊通河伊通县、东丰县农业用水区,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伊通河长胜

屯至新立城水库库尾为伊通河长春市农业用水、渔业用水区 1,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新立城水库坝址至长春市上游绕城高速公路桥为伊通河长春市农业用水、渔业用水区 2,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伊通河长春市上游绕城高速公路桥至四化桥为伊通河长春市景观娱乐用水区,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为 V 类水质功能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年5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监测断面水质为II类,满足III类标准要求;伊通河杨家崴子监测断面水质为V类,不满足III类标准要求;伊通河靠山大桥监测断面水质为V类,不满足III类标准要求。新凯河公主岭市水质为劣V类,不满足V类标准要求。

长春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颁布《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长府发(2016)18 号),并编制《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主要治理措施有:工业点源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种植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源污染治理、水垃圾处理设施、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和国家和省要求实施的重点项目清单。

### 4. 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评价。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保

护目

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围环境现状主要为工业用地、农田和村屯。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见下表。

#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室	<u>规模</u>	<u>环境功能区</u>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 <u>m</u>
-----------------------------	-----------	--------------	------------	--------------------------

30

	<u>龙湖云璟小区</u>	居民	7000 人		<u>东北侧</u>	<u>85</u>
	吉大慧谷学校	<u>学校</u>	2500 人	GB3095-2012	<u>东南侧</u>	<u>95</u>
<u>大气</u>	<u>天茂凡尔赛庄</u> <u>园</u>	居民	15000 人	<u>《环境空气质</u> 量标准》二类	<u>东</u>	410
	<u>华润凌云府</u>	居民	3000 人		<u>东南</u>	<u>390</u>
	<u>长春信息技术</u> <u>职业学院</u>	<u>学校</u>	1500 人	<u> </u>	北	<u>500</u>

###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即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表 3-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夜间
70	55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sub>ei</sub>: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2. 废气

根据长春市环保局对《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回复》 (2019年1月9日)文件,长春地区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热缩废气、注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气体,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3-7。

厂界处热缩、注塑产生的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20 \text{mg/m}^3$	GB37822-2019

###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 15m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	界浓度限值
行朱初	$(mg/m^3)$	血1年1年 <u></u>	监控位置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具体见下表。

###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mg/m³)

规模	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低去除率	17\1E\A\16\square	
大型	2.0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0	00%	(GB18483-2001)	

拟建项目施工期粉尘、扬尘及营运期汽车尾气,均属于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条物	监测点	浓度限值						
THC		4.0mg/m <sup>3</sup>						
NO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 <sup>3</sup>						
$SO_2$		0.40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 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凯河。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 <sub>5</sub>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总锌	石油类

GB8978-1996	6-9	300	500	400				5	30
三级标准									

###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年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单内容。

遵照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总量控制的最新精神,将污染物中的氨氮以及大气污染物中的氮氧化物也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 COD、氨氮、颗粒物、SO<sub>2</sub>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凯河。故可以不对 COD、氨氮的排放量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生活取暖依托园区取暖锅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总计为 0.15735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 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 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综上, 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厂房内进行布局,设备安装调试。且原有厂区不 涉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废气主 要为设备运输过程产生的运输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备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排放的尾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NOx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运输车辆尾气属于暂时性排放,随着运输结束,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形式消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具有暂时性,搬运时轻拿轻放,施工结束即行消失。

#### (3) 固废

主要固废为对厂房布局设计的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清运,施工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各种固废均得到 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 废水

本厂区不进行新建地表建筑,只对厂房内进行布局,因此也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用水量以50L/人•d计,则总计产生生活污水量为30m³,依托现有室内卫生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

# 运期 境 响和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空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1 废气排放情况

####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i>1</i> _1 7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二			生量 t/a	产生浓度	<b>非放量 t</b> .			
	污染源			土里 t/a	广生冰及 mg/m³	排放里 T	/a 排放浓度 mg/m³		
	 热缩			0.084	6.3	0.0756	0.63		
	主塑	NMHC		0.3861	14.5	0.03475			
		Timio		0.4701	20.8	0.03473			
					 气产生、排放惰				
	污	染源	1 2 /	种类	产生量		排放量 t/a		
		热缩		1100	0.0084		0.0084		
		主塑		NMHC	0.0386		0.0386		
		\ \ \			0.047	,	0.047		
			表 4	-3 本项目	废气排放情况	 一览表			
		污染源			种类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气				NMHC		0.15735		
			表	4-4 大气	排气口基本情	况表			
	产	排污环节		有	<b></b> 机废气		有机废气		
	污	染物种类			NMHC		NMHC		
		非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	名称		活性	炭吸附装置	洧	舌性炭吸附装置		
	设施	去除效率			90%		90%		
		是否为可行技	支术		是		是		
	排放	高度	_		15m		15m		
	口基	排气筒内征	순		0. 4		0.4		
	本情	温度			25℃		25°C		
	况	编号		+	P3		P2		
		名称		·	三间排气筒		二车间排气筒		
	类型 地理坐标				般排放口 2′54.487″,	125	一般排放口 * 12/ 54 448"		
					5′ 44. 492″		° 12′ 54.448″, ° 45′ 47.254″		
					5 44.452 脂工业污染物排		发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				加工业行来初证 (GB31572-2015)		《》(GB31572-2015)		
					(污染物特别排放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 .	限值		限值		

上述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1.2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缩废气、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本项目在二车间新建一个 15m 高排气筒 (P3),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排放。

产生的热塑废气经二车间热缩机上方现有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P2 排气筒 (15m 高) 收集后排放。

#### (1) 热缩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建成后热缩管年加工量折合重量约为70t,加工过程中热缩管与热缩机100%接触,热缩管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热缩机设备运行温度约200℃,本评价参考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树脂纤维加工-树脂材料,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1.2千克/吨-原料,每消耗1吨树脂材料会产生1.2千克有机废气,则本项目热缩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70t×1.2kg/t=84kg。本项目热缩工序均依托二车间热缩机,产生的废气经二车间热缩机上方现有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P2排气筒收集后排放。热缩工序每日运行约8h,年运行时间为2400h,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以9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照90%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二车间0.035kg/h。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0.031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15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35kg/h。

#### (2) 注塑废气

1)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塑料颗粒注塑时产生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本评价参考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件一注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2. 7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生产过程中损失很小,故本次以原料量进行核算。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共计 143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386. 1kg/a,产生速率为 0. 0805kg/h(以每年 4800 小时计)。注塑机均外购新增,在注塑机上方拟设置集气管道,通过管线由 15m 排气筒(P3) 排放;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照 90%计;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0. 0724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 007245kg/h;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 00805kg/h。

#### 表 4-5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	污染物	产生	有组	有组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节	行架物	量 t/a	织产	织产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浓	产生量

			生量	生浓	t/a	率 kg/h	度	t/a
			t/a	度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热缩		0.084	0.0756	6.3	0.0756	0.00315	0.63	0.0084
注塑	NMHC	0.3861	0.3475	14.5	0.03475	0.007245	1.45	0.0386
小计		0.4701	0.4231	20.8	0.11035	0.010395	2.08	0.047

生产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内废气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 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厨房已设有基准灶头 5 个,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规模为大型,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应达到 85%。本项目新增每日用餐人数新增约 350 人次,营业食用油平均耗系数以 20g/人次计,则消耗食用油量约 7kg/d。厨房食品加工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为 5%,由此可估算得厨房油雾产生量约 0.35kg/d,厨房灶具一般日运行约 6h 计,则该项目所产生油烟的产生速率为 0.058kg/h。本项目厨房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1.6mg/m³。其油烟净化效率达 85%以上,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74mg/m³,排放量为 0.0087kg/h。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龙湖云璟小区、吉大慧谷学校)造成影响。

#### 1.3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之一。

#### 1.4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中要求,对本项目废气进行自行监测要求。

表4-6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来源	监	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生产线	DAO	01排气筒	一年		NMHC					
	表4-7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	物		年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排放量为 5250m³/a,生活污水全部通过市政下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凯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 表 4-8 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废水 排放 口编 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DW001	污水总 排口	生活	125° 12′ 53. 695″, 43 ° 45′ 42. 986 ″	间接排放	长春西部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镇小八家子村北 500m 处,占地面积 9 公顷,现处理污水 8 万 m³/d。为满足后续发展需要,于 2020 年开展提标扩建工程,处理能力由 10 万 m³/d 提高至 20 万 m³/d,扩建后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采用改良 A²0 生物池+MBR+臭氧催化氧化+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凯河。目前已正式运行。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扩建后的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较大,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需要,且其进水指标可以满足项目排水需要,因此,

本项目废水依托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 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为各类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运转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范围为 60-80dB(A),设备噪声源强见 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u>17. 4-7</u>	<u> </u>	业、朱广源,	<u> </u>	<u> 119 + </u>			
<u>序</u> 号	<u>建筑</u> 物名 <u>称</u>	声源名称	<u>数量</u>	<u>声源源</u> 强	空间	相对位	置	<u>声源</u> <u>控制</u> 措施	运 行 时
	121			<u>声功率</u> 级(dB _(A))	X	Y	Z	1 1日 / 四	<u>段</u>
1	<u>二车</u> <u>间</u>	注塑机、热 塑机	<u>70</u>	<u>60</u>	<u>15</u>	<u>45</u>	3	基础 减震、 隔声	<u>昼</u> 夜
2		<u>冲压、走心</u> 机等	<u>95</u>	<u>60</u>	<u>30</u>	45	<u>3</u>	<u> </u>	
3		风机	1	80	<u>45</u>	<u>35</u>	2	<u>基础</u> 减震、	
4		空压机	5	80	30	45	3	隔声 门窗、 进出 口消 音器	

厂房中心为原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导则中推 荐的预测模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噪声		背景	景值	叠加	巾值			
监测 点位	源与 厂界 距离	贡献 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标准	夜间 标准	达 标 情 况
东厂 界	15	44.9	51.4	42.7	52.3	47.0			
南厂界	37	37.1	53.6	41.9	53.7	43.1	60	50	达标
西厂界	192	22.8	52. 7	42.5	52.7	42.5			
北厂	10	48.5	53. 5	41.3	54.7	49.2			

界

背景值参考竣工验收报告噪声监测数值。

经预测,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率:建议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地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包装物、生 活垃圾、废活性炭、整修固废及不合格品、剥皮固废、废边角料、废切 削液、废润滑油、废机油等。

#### (1) 废油桶

主要有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150桶,未破损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破损率以2%计,则折合重量约为30kg;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5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含厨余垃圾),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5t/a。

#### (3) 修整固废及不合格品

塑料件脱模后,塑料件上会有少量毛边,需定期人工清理下来,会产生一定量的修整废物;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成品,与修整固废一同作为废品定期外卖,产生量约为 0.5t/a。

#### (4) 剥皮固废

线束生产剥皮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外卖。

#### (5) 废边角料

走心机及冲压机主要对铜棒进行冲压成型、切割、冲孔等。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8t/a。定期外卖

#### (6) 废活性炭

塑料固定件生产线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废切削液

走心机定期更换切削液,一年更换二次;更换量为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 废润滑油

走心机及冲压机需定期更换润滑油,一年更换 4 次,更换量为 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9) 废机油

风机等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机油,一年更换 2 次,更换量为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 废包装物

生产

废机油

液

9

外购原料所带的塑料及纸壳等包装物,产生量为5t/a。定期外卖。

序号 固废属 产生量 工序/ 固体废 最终去向 代码 生 产 物名称 杰 性 线 1 员工 生活垃 固 一般固 52.5t/a环卫部门处 圾 态 理 2 生产 一般固 整修固 0.5t/a外卖 900-999-99 古 线 废及不 态 废 合格品 生产 3 900-999-99 废活性 古 危险废 0.4t/a危废间暂 线 存,委托有 炭 杰 物 资质单位处 置. 生 产 剥皮固 古 一般固 | 0.1t/a 外卖 4 900-999-99 线 废 态 5 生产 0.8t/a废边角 古 一般固 外卖 900-999-99 线 废 料 态 生产 6 危险废 危废间暂 废切削 液 0.05t/a物 存,委托有 液 态 生产 资质单位处 7 废润滑 危险废 0.02t/a液 置 物 油 态 生产 8 30kg/年 废油液 占 危险废 物 桶 态

危险废 0.05t/a

表 4-11 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线		态	物			
10	生产	废包装	固	一般固	5t/a	外卖	900-999-99
	线	物	态	废			

#### 表 4-12 本项目危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 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 性	污防措施
1	废氵	∄ HW08	900-24	0.03	生产工	固	矿物	矿物	2 个	T, In	委托有资
	桶		9-08		序	态	油	油	月		质单位回
2	废	手HW49	900-041-49	0.4	公用单	固	有机物	有毒	一个	T, In	收处置
	性炭				元	态		物质	月		
3	废剂	国 HWO8	900-24	0.02	公用单	液	矿物	矿物	一季	T, In	
	滑油		9-08		元	态	油	油	度		
4	废り	刀 HW08	900-24	0.05	生产工	液	矿物	矿物	2次/	T, In	
	削液		9-08		序	态	油	油	年		
5	废札	П. НWО8	900-24	0.05	生产工	液	矿物	矿物	2次/	T, In	
	油		9-08		序	态	油	油	年		

#### (2)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 1) 一般固废

厂区西侧现有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5㎡,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其相关设计及管理方式如下所示:①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强排风系统。②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专设区域。③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⑤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维护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综上,该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专设区域,同时定期外运处理,部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 危险废物

厂区西侧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5m^2$ ,位于厂区西侧,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该危废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的具有其他同等防渗效力的人工材料进行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

危废暂存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存放危废容器的地方无裂缝,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应有专人看管,并设有警示标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立标志牌。建立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记录固体废物收集处理信息。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

#### 5、地下水

正常工况下,项目建设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地下水可能的污染来源为原料容器及污水池跑冒滴漏。在该工况下企业会采取严格的防渗层、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一般情况下原料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 5.1 地下水防渗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危废间均按照相应等级进行防渗处理,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2) 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有关要求, 将本项目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 区,并按要求进行地下水防渗。

####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或场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较差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厂区内各污水管线沟壑,各污水处理池底板及壁板,该区防渗采用高压聚乙烯 HDPE 膜处理+抗渗混凝土结构,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防渗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主要包括各生产车间地面,事故应急池的底板和壁板等。该区防渗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

#### ③简单污染防治区

对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如生活办公区、厂区道路及地面等,可做一般硬化处理。具体地下水防渗分区及防渗设计要求详见表 4-13。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体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				
		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 抗渗混凝				
		土厚度不小于 100m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cm/s}$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 6、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环保措施均安装并运行良好,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来源为原料容器及危废间地面破损。在该工况下企业会采取严格的防渗层、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一般情况下原料不会渗漏和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污染。

####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是针对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 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炸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 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分析,提出防范、应急与 减缓措施。根据对本项目风险因素的识别,本项目的风险因子为生产过程中 使用的切削液、废润滑油存在一定的危险性。

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参考石油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临界量为 2500t。

			メモ Jimiz	7 重化低(4/2/2	
位置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 量 q (t)	临界量 Q(t)	q/Q	标准来源
原料区	切削液	1.8	2500	0.00072	《建设项目环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境风险评价技
危废间	废机油	0.4	2500	0.00016	术导则》
	总计项目	0.00104	(HJ169-2018)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04,属于 Q<1 范围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切削液、机油、润滑油:为矿物油、乳化剂,稳定剂,长链氯化石蜡和抑制剂的混合物;为绿色液体,该产品不自然,沸点>300°、闪点136°、没有爆炸的危险,密度0.96g/cm³(20°)。

可能影响途径:切削液在储存和使用过程可能发生泄漏;废机油、废润滑油在危废间储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 a. 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 b. 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c. 在物流门附近配置砂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在发生事故时 收集泄漏物料。
  -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a. 危废放置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事故抽风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

器。

配置报警系统;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点。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 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 生产装置区:

#### ③原料区

液体原料区液体原料桶放置在防渗托盘上。原料暂存区原料分类、分区 贮存,并制定申报登记、保管、领用、操作等规范的规章制度。

项目生产场所地面全部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措施,且生产车间内无雨污水井,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泄漏流出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应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强化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是可以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拟建项目在落实事故风险各项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的条件下,其环境风险在环保角度是可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1 7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也一目也旦月午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 <i>ETI</i>	Р3	非甲烷总烃	新建:集气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P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	P2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集气装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直排下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 备基础做减震处理、 消音处理、厂房封 闭、隔声门窗	厂界外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2 类 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ı	/							
固体废物	固废,其中职工	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修整固废及不合格品、剥皮固废、废边角料为一般 固废,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修整固废及不合格品、剥皮固废、废边 角料外卖;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外卖。								
土壤及地下 水 污染防治措 施			2下水环境》(HJ610-2 E液态原料储存设有防剂	2016) 中分区防渗要求 <b>,</b> 参托盘。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车间地	1面进行相应防渗	。液体原料放置在防	<b>参托盘上等</b> 。						
	取得环评批	复后,企业应按原	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6号)						
	的要求重新登记:	排污许可证,并	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进	行自行监测、执行报告						
	与台账的填报。	项目建成后进行	自主验收;							
   其他环境	建设单位须	安照《国家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						
管理要求										
	际情况,编制环	境污染事故应急-	与响应预案。							
	各污染源排	放口应规范设置,	,在废气及噪声排放处	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						
	的设置应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排放口》(GB15562	2.1-1995)有关规定。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大环境
制约因素。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营运期主要环境影
响为生产废气、设备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固废的污染。项目在采取了相关
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
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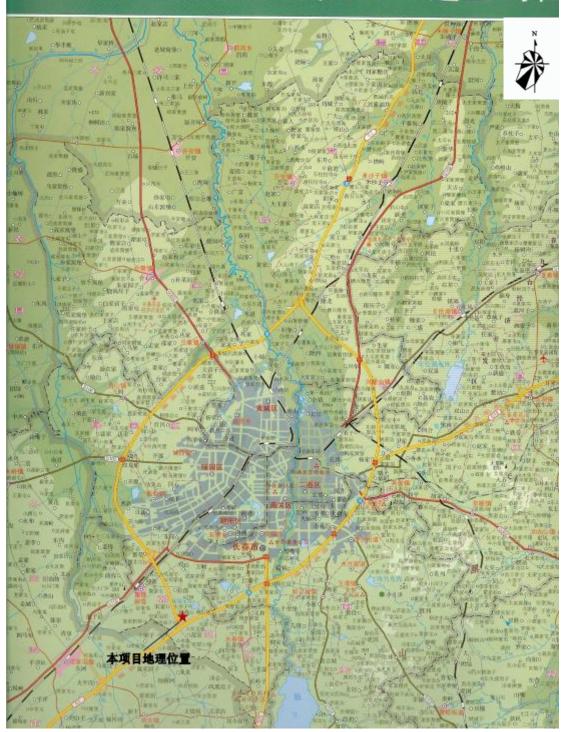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废气	NMHC	0. 2575	/	/	0. 15735	0	0. 41485	+0. 15 735
	颗粒物	0.001104	/	/	0	0	0.001104	0
	食堂油烟	0.054	/	/	0.016	0	0.07	+0.01
废水	COD	1. 152	/	/	0. 2625	0	1. 4145	+0. 26 25
	氨氮	0. 1152	/	/	0. 02625	0	0. 14145	+0.02 62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540	/	/	52. 5	0	592. 5	+52.5
	不合格品	0.5	/	/	0.5	0	1	+0.5
	剥皮固废	0	/	/	0.1	0	0. 1	+0.1
	废边角料	0.5	/	/	0.8	0	1.3	+0.8
	废包装物	10	/	/	5	0	1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	/	/	0.4	0	3. 4	+0.4
	废试剂瓶	0.2	/	/	0	0	0.2	

废油桶	0.3	/	/	0.03	0	0.33	+0.03
废包装植	1.5	/	/	0	0	1.5	/
废油桶	0.2	/	/	0	0	0. 2	/
废润滑油	0.02	/	/	0.02	0	0.04	+0.02
废切削剂	0.01	/	/	0.05	0	0.06	+0.05
废液压剂	0.1	/	/	0	0	0. 1	/
废弃晒 盒	支、墨 0.1	/	/	0	0	0.1	/
废机油	0. 1	/	/	0.05	0	0. 1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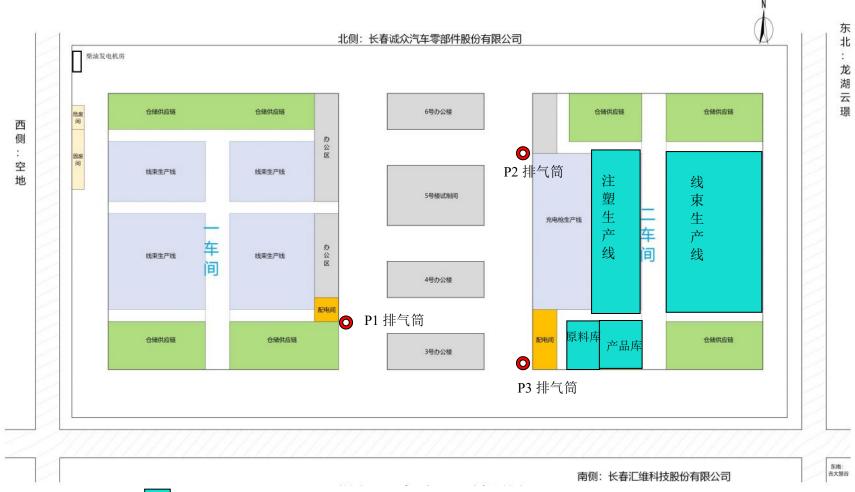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南关区 宽城区 朝阳区 二道区 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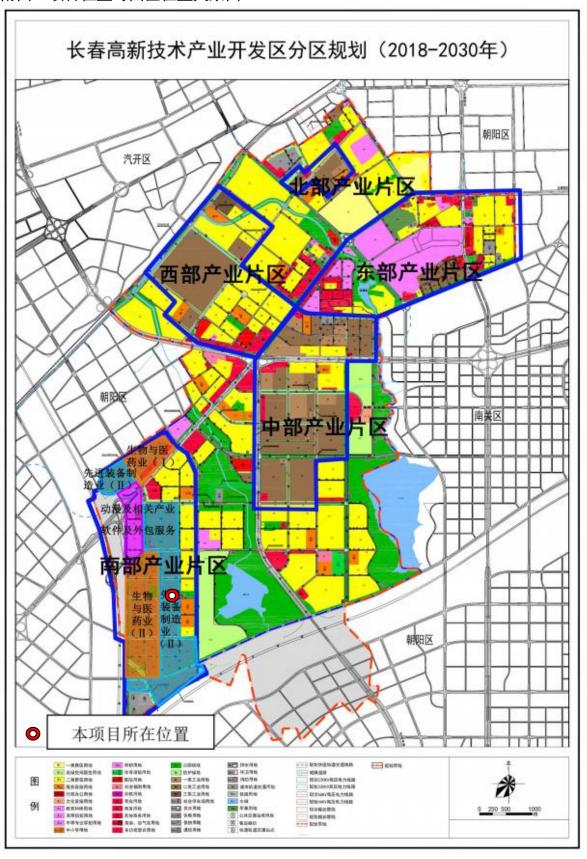
####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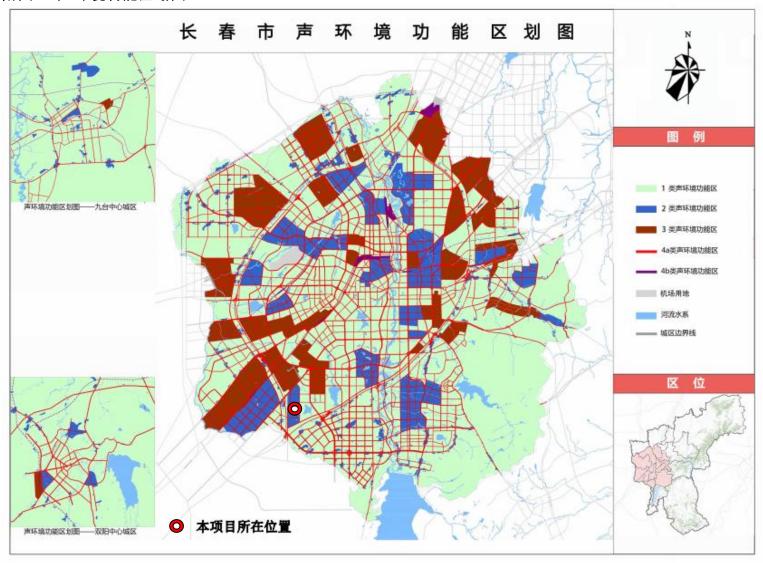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附图 3 项目位置与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4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5 项目敏感点位图



附件6 监测点位图



## 关于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 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依据 相关导则和标准开展此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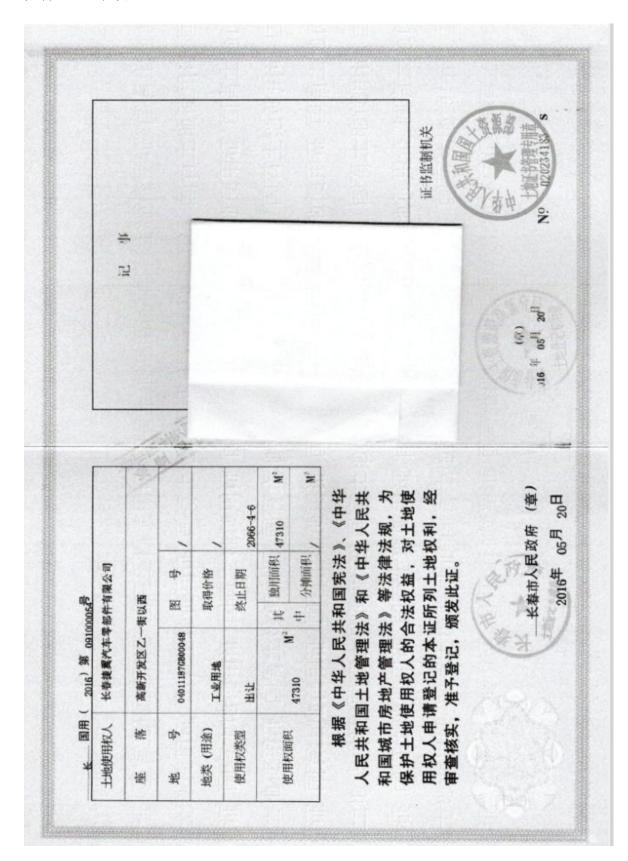


# 关于《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扩建项 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长环新审(表)[2022]006号

### 关于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 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验,经研究,现批复如 下:

- 一、同意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实施建设。
- 二、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399 号, 总投资 26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部分生产 设备,主要从事线束、充电线缆、充电枪的生产。
- 三、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一) 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 (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在符合 GB8978-1996 《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

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喷码、注塑等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须集中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简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四)激光镭射、焊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 (五)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主体建筑的独立烟道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 (六)生产在车间内封闭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封闭、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 (七)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1. 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弃硒鼓、废墨盒等危险废物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

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26号)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在 厂区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八)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 申报变更。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 制度,按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7日,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主持 召开了《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会议由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聘请的3名环 境保护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阅了相 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 批意见等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强西街 2399 号,占地面积为 4731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3869.82m<sup>2</sup>,包含厂房、办公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为 0.31%。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委托吉林省艺格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22 年 4 月 29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 区分局长环新审(表)[2022]006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 复(《关于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为设计能力的 75%,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包括食堂废水)和 测试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测试废水一同经市 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 2、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喷码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缩废气、注塑和挤出废气、发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其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激光镭射中的颗粒物、焊接废气中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界处集气罩未收集到喷码油墨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缩、注塑和挤出、发泡、焊接产生的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一、二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

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断机、切管机、绞线机等,其 声压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经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试剂瓶、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桶(发泡A料、发泡B料、脱模剂)、废油桶(润滑油、液压油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晒鼓、墨盒、晒鼓、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废试剂瓶、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桶(发泡A料、发泡B料、脱模剂)、废油桶(润滑油、液压油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晒鼓、墨盒、晒鼓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运送至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六项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艺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相关要求。激光镭射、焊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周边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相关标 准要求,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 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要求

- 1、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字: 彩经外 玉碗木 马依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

长环高审(表)[2017]071号

### 关于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辆份线束和功能内饰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託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辆份线束和功能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辆份线束和功能内饰件项目实施建设。
- 二、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两十七路以北。工程总投资 26000 万元, 规划总占地面积 4731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4504 平方米, 建设办公楼、研发车间、厂房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 主要从事汽车份线束和功能内饰件的生产。
- 三、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1、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 生活污水在符合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 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 3、挥发性工艺废气须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 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 要求。
- 4、食堂厨房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主体建筑的独立烟道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 5、生产在车间内封闭进行,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 6、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的效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7、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8、施工期间由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 按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0一七年五月四日

主題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去在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7年05月04日

##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辆份线束和功能 内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5日,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主持 召开了《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辆份线束和功能内 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等单位代表及聘请的3名环境保护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验 收组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强西街 2399 号,占地面积为 4731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4504m<sup>2</sup>,包含厂房、办公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环 保投资比例为 0.23%。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委托吉林艺格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辆份线 束和功能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5 月 4 日长 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以长环高审(表)[2017]071 号文对该环境 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关于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辆份线束和功能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与环评、批复一致, 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2、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85%)处理后,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导至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行处理,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能够满 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排放 速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 严格50%执行要求。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全自动下料机、全自动切线剥皮机、 自动压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90dB (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较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 消声,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油渣、 职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油渣、 餐厨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送往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运送至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六项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中,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严格 50%执行要求。食堂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周边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相关标 准要求,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 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要求

- 1、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字:工厂、各事和全工工工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 [2019] 556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7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 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 意见函告如下:

## 一、规划环评情况

## (一) 规划概述

1991年,原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审定部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区域范围、面积的函》((91)国科发火字 918号),确定长 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9.11 平方公里,包括政策区和 集中新建区。2000年,科技部印发《关于同意调整长春等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2000〕402号),确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仍为 19.11 平方公里,包括政 策区、集中新建区和汽车研究开发园区。

2006年,原吉林省环保局印发《关于长春高新区新建区扩区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6〕122号),其中,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代管范围)规划面积约 28.26 平 方公里,四至范围为:硅谷大街以东,102 国道(超达路)以南, 八一水库以西,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2018-2030) (以下简称规划草案)中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包含国家级开发区)调整为 51.93 平方公里,调整后的总面积 已在省商务厅备案。四至范围为:东至卫明街,并与南关区隔永春 河相望,南与永春镇接壤,西起长沈铁路,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 区比邻,北起电台街、卫星路。规划年限为 2018 年-2030 年,其 中,近期为 2018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0 年。

本次审查范围仅针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管辖部分区域。

##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南部等 5 个产业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为主,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相关产业;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和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汽车及零部件为主,以光电子与信息为辅的相关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

及服务外包为辅的相关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为主,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的相关产业。目前,北部、东部、西部和中部等4个产业片区已基本开发完全,其中,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东、中、西部等3个产业片区内,均属于建成区,此次用地性质和产业布局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报告书所述,此次重点调查的 117 家企业主要以汽车及 零部件加工、生物与医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其中 4 家化工企 业和 4 家食品加工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 二、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 与长春市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本次评价对开发区今后 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 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 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该规划基本可 行。

##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评价依据较充分,引用的基础资料和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与代表性基本可信,所选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较为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 (一)依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在〈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修订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的说明》 承诺,下一步开展的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应参照开发区用地规划进行调整,确保开发区用地规划与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 (二)按照搬迁计划,在2030年底前,完成区内8家化工等相关企业的搬迁工作。过渡期间,加强区内企业环境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禁止对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同时,开发区内应在居民区周边、开发区边界环城高速公路内侧规划绿化隔离带,避免或减轻周围企业对居民的影响。
- (三)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大屯机场(军用)北侧净空区域 内,建议开发区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长春市南部新城区副中心区 域建筑高度控制图》要求的高度进行建设。
- (四)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体一新凯河、永春河和富裕河环境 质量不达标,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可协商当地政府适时、适当提高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对区内 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 止未经处理直接散排;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制定 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将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 (五)鉴于区内南部污水处理厂和区外依托的西部污水处理 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开发区应确保开发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 活污水能够被有效接纳和处理,加快研究制定开发区污水集中收 集处理方案,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 (六)严格执行《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

的复函》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禁大气污染重、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将污染相对较轻的企业布设在靠近长春市城区一侧,必要时设置防护距离,避免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对长春市城区居民区产生环境影响。

- (七)充分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设置的合理性,结合供 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合理优 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
- (八)依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 53 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汽车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 (九)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开发区应基于生态保护红 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十)依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重点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 (十一)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杜绝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二)开发区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区内企业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 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 境现状评价内容。

此函。



抄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境环景 然科技有限公司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1]44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务院于 1991 年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科技部于 2000 年印发《关于同意调整长春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2000]402号),将规

划范围进行调整。长春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印发了《关于将朝阳 区富锋镇万顺村、拉洛村和富强村交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管 的通知》(长府发 [2003] 2 号)。2018 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 制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包括国 家级和省级代管两部分区域)。2019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针对省 级代管区域规划印发了《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 (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 环函 [2019] 556 号)。本次管委会针对开发区全域开展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开发区规划面积(包含国家级开发区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 为 51.9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卫明街,并与南关区隔永春河 相望,南与永春镇接壤,西起长沈铁路,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 比邻,北起电台街、卫星路。开发区规划面积已在省商务厅备案。

开发区规划年限: 2018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 2018年-2025年, 远期为 2026年-2030年。

##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等产业,

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

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 278 家(在产 268 家、停产 10 家),其中 8 家企业产业类型与开发区规划不一致。

## (三)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 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长春第三净水厂和区内南部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

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情况与规划一致,依托长春第三净水厂供给,再生水厂产生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开发区绿化、降尘及区外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冷却用水。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

2. 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区内现有的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基本满负荷运行,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 25 万 m³/d,预计 2022 年完成扩建)和临时建设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目前处理量为 3 万 m³/d 4 万 m³/d)处理后排入永春河。剩余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8 万 m³/d,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 20 万 m³/d,2030 年前,拟扩建至 35 万 m³/d)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排水管网已经建成,部分管网为雨污 合流。屯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3. 供热规划: 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吉林省 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力分公司、长春市供热(集团) 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高新锅炉房、规划 建设的富强锅炉房及区外现有的同鑫热力高新分公司、大唐长春 第三热电厂、长春房地集团房屋供暖总公司青海分公司、规划建 设的宇光大岭热源厂(备用热源)供给。

目前大部分企业已实现集中供热,剩余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 用热依托自建锅炉(2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2 台 15t/h 燃生物 质锅炉、93 台 0.3t/h-21t/h 燃气锅炉)供给。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状况与规划一致。

##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实施以来,基本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开发区 在科学优化规划布局,完成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 态保护措施后,该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公众对规划实施的认同性较好。

##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

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对规划实施的相关建议

- (一)依据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应按期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禁止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 (二)鉴于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体一新凯河、永春河和富裕河环境质量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和V类标准要求,开发区应协调地方政府尽快取缔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南部污水处理厂和西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改造工程;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将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为雨污分流制。对区内村屯生活污水进行合理规划,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避免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受农业面源污染。
- (三)鉴于长春市属于 2020 年度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应严格 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新建项目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协调推进制定大气环境 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落实区域减排措施。
  - (四)充分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设置的合理性,结合供

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合理优 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

- (五)结合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 (七)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拟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抄送: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 HP211020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2021 产能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安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 编号: HP211020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红旗 2021 /	产能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安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F. p 1/2 + 1/2 - 1/2
直測点位數量	35 个	委托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 二、样品信息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8m/s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0日-26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29日
样品状态	地下水; 无色、无味 土壤; 黑色、湿润	采样人	王立波、李万龙、杨雷、郝 明、姜晓伟、林龙
样品编号	HP21102001Q1#-HP21102001Q6# HP21102001S1#-HP21102001S6# HP21102001T1#-HP21102001T12# HP21102001Z1#-HP21102001Z11#	样品量	地下水: 每点位 1000mL*8 土壤: 每点位 500mL 土样相 *2*250mL 土样瓶*3*60mL 项 空瓶*1*40mL 顶空瓶*5
释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14 11 15 11	II miest et	At and all the	Last to the Audit and the Audit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Ē (e)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29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if pHS-3C YQ007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水浴锅 HH. S21-4-S YQ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繁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C1', NO <sub>2</sub> ', Br', NO <sub>3</sub> ', PO <sub>4</sub> '', SO <sub>7</sub> '', SO <sub>7</sub> '') 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84-2016	高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仅器名称、型号、编号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 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土壌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VQ026 电子天平 BSA224S VQ00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土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 定 火焰原于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 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仅 7820A-5977B YQ240
	半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Q260
厂界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42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42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四、环境空 表 1	气检测结果		lives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	20 时	日均值	
HP21102001Q1# 但大名都	10 9 00 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07L	0. 07L	0. 07L	0.07L	0. 07L	
	10月20日	颗粒物 (mg/m²)		-	-	-	0.083	
	10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07L	0. 07L	0.07L	0.07L	0. 07L	
		顆粒物 (mg/m³)	-	-	-	-	0.050	
	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mg/m³)	0. 07L	0. 07L	0. 07L	0.07L	0. 07L	
		颗粒物 (mg/m³)	-	-			0. 017	

续表1	001				第 4 页	(共 57)	页
样品编号/	果样日期	W #1 = E 12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02 时	08时	14 时	20 时	Е
	10月23日	李甲烷总烃(mg/m³)	0. 07L	0. 07L	0. 07L	0.07L	0
		颗粒物 (mg/m²)	-		-	100	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L	0. 07L	0.07L	0.07L	0.
HP21102001Q1#	10月24日	颗粒物 (mg/m³)	-	-	-	-	0.
恒大名都	10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L	0. 07L	0. 07L	0. 07L	0.
		颗粒物 (mg/m³)	-	-	-	-	0.
	10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L	0. 07L	0. 07L	0.07L	0.
		颗粒物 (mg/m³)		-	-		0.
	10月20日	非甲烷总烃(mg/m²)	0.07L	0.09	0.08	0.09	0
		颗粒物 (mg/m³)		-	-	-	0.
		非甲烷总烃 (mg/m²)	0.07L	0.09	0. 07L	0. 07L	0
	10月21日	颗粒物 (ng/n³)	-	-	-	-	0.
		非甲烷总烃(mg/m³)	0.07L	0. 07L	0.07L	0. 07L	0.
	10月22日	颗粒物 (mg/m³)		-	-	-	0.
HP21102001Q2#	10 E 00 H	非甲烷总烃(mg/m³)	0.07L	0. 07L	0. 07L	0. 07L	0.
项目所在地(蔚山 广区)	10月23日	颗粒物 (mg/m³)	-	-	-	-	0.
	10 5 01 5	非甲烷总烃(mg/m³)	0. 07L	0.08	0.08	0. 07L	0
	10月24日	颗粒物 (mg/m³)	-	-	0-7	-	0.
		非甲烷总烃 (mg/m²)	0. 07L	0. 07L	0. 07L	0. 07L	0.
	10月25日	颗粒物 (mg/m²)	s=0.	-	- 1	-	0.
	10 E ac E	非甲烷总烃(mg/m³)	0. 07L	0.09	0. 07L	0.08	0
	10月26日	颗粒物 (ng/n²)	-	120	-	-	0.

编号: HP211020 续表 1	001				第 5 页	共 57	页
样品编号/	/ 15 4± 12 ±0	V 20 20 E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07L	0.07L	0.07L	0. 07L	0.07
	10月20日	顆粒物 (mg/m³)	-	-	-	-	0. 03
		非甲烷总烃(mg/m³)	0. 07L	0.07L	0.07L	0. 07L	0. 07
	10月21日	颗粒物 (mg/m³)		-	- "	-	0, 01
		非甲烷总烃(ng/m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
	10月22日	颗粒物 (mg/m²)	2	-	-	-	0. 03
HP21102001Q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07L	0. 07L	0. 07L	0. 07L	0.07
高新怡众名城	10月23日	颗粒物 (mg/m³)	-	-	-	-	0. 01
	10月24日	非甲烷总烃(mg/m³)	0. 07L	0. 07L	0.07L	0.07L	0.07
		颗粒物(mg/m³)	-		-	-	0.01
	10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07L	0. 07L	0. 07L	0. 07L	0. 07
		颗粒物 (mg/m³)		- 1	-	-	0.01
	10 P 00 H	非甲烷总烃(mg/m³)	0.07L	0. 07L	0.07L	0.07L	0. 07
	10月26日	颗粒物 (mg/m³)	-	-	-	-	0. 03
		非甲烷总烃 (mg/m²)	0.07L	0. 07L	0.07L	0. 07L	0. 07
	10月20日	颗粒物 (mg/m³)	-	- 1	-	-	0.01
		非甲烷总烃 (mg/m²)	0. 07L	0. 07L	0. 07L	0. 07L	0. 07
	10月21日	颗粒物 (mg/m³)	2	-	-		0. 03
HP21102001Q4#	10 17 00 17	非甲烷总烃 (mg/m²)	0. 07L	0. 07L	0. 07L	0. 07L	0. 07
豪邦提香公馆	10月22日	颗粒物 (mg/m³)	-	10	-	7 -	0. 05
	10 E 00 H	非甲烷总烃 (mg/m²)	0.07L	0.07L	0.07L	0. 07L	0.07
	10月23日	颗粒物 (mg/m³)	-	-	-	-	0.08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07L	0. 07L	0.07L	0.07L	0.07
	10月24日	颗粒物 (mg/m³)	-	-	-	-	0.06

## 六、噪声监测结果 表 1

THE DIESE DIVIDENCE IN CL.	采样日期	() 湖北 臣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木什口州	监测项目	1(昼间)	2 (夜间)	
HP21102001Z1# 蔚山工厂厂界东侧 1m	— 10 月 20 日		50. 7	40. 2	
HP21102001Z2# 蔚山工厂厂界南侧 1m		F 00 日	53. 7	41.6	
HP21102001Z3# 蔚山エ厂厂界西側 1m			53. 5	42.3	
HP21102001Z4# 新山エ厂厂界北側 Im			53. 1	40. 4	
HP21102001Z8# 红旗工厂厂界东側 lm		LeqdB(A)	53. 5	43. 2	
HP21102001Z9# 红旗エ厂厂界南側 1m			45. 2	43. 4	
HP21102001210# 红旗工厂厂界西侧 1m			53. 4	44. 4	
HP21102001Z11# 红旗工厂厂界北侧 lm			46. 4	40. 6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II- 2m) 1/K 12	监测结果		
		监測项目	1(昼间)	2 (夜间)	
HP21102001Z5# 翡翠花溪小区 1 层窗外 1m			54. 6	43. 2	
HP21102001Z6# 新兴红旗嘉园小区窗外 1m	10月20日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LegdB(A)	54. 2	40. 3		
HP21102001Z7# 耿家河畔新居小区窗外 1m		-	54. 0	40. 2	

附图:

北

Z3#

Z4#

蔚山工厂

Z1#

审核人	制表人	(水水水湖水水
福波	结实	签发日期之07年7月 0日
	**核人	事核人 制表人 基金字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2201015563540669001W

排污单位名称: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高新开发区乙一街(超强西街)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563540669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 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会開编号:LTHB21HT0355

签订时间: 2021-07-17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吉林省蓝天园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体度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特处置危险废物明细

反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度量	单位	处置方式
腹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1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50.00	公斤	D10 焚施

废弃物处置及运输价格以报价单(编号:LTHB218JD0717-001)价格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有效期自2021年7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平方应具备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相应处置能力。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按商定时间到乙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 转移、 运输危险废物。

3. 合同期内,甲方针对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提供无偿技术咨询。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授权 砀剑 为乙方代表,负责网上申报工作、现场危险废物的装运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如乙方人员变动 ,需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画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后续业务正常进行。
- 2. 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包装、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按附录A粘贴危险 废物标签,禁止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确保包装在储存、转移期间不会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如因乙方 混存危险废物导致甲方在巡输、处置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件,由双方共同派担。
- 3.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
- 4. 当乙方工艺发生变动,导致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后 方可再次进行运输、处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5. 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 1. 甲方提供1.5吨/8吨厢式运输车。如有变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并以实际承运的车辆为准。
-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网上申报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 相关要求进行。
- 3, 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 或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物一同情 號,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乙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在乙方装车之前,由双方代 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移重数量为准。
- 5、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
- 6. 甲方接货或入厂检验时,发现危险废物的实际理化性质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甲方运营成本提高10%及以上。 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性质变化的危险废物价格执行或者拒收本批危险废物。



#### 六、合同费用计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和现场确认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之前,乙方必须如实、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乙方对其填写的危 验废物名称、类别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保证填写的危险废物内容与转移给甲方的废物一致并承担与此相 关的全部责任。

双方确认以签字确认的确认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 《危险废物处面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2. 结算及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全额增值视发票。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给甲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如乙方没有及时预存相应款项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甲 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指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 照应付款额每日0.1%的标准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之日为止;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 本合同。

####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签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 若乙方生产工艺资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在合同有效期尚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本合同期限届满额乙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 动延续一年(但价格事宜,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另行商定)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急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吉林省蓝天团级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直区英俊乡苇子沟

联系人:张书婷

电话: 0431-84590588 邮箱: WFGJ2@jltgf.tem

邮编:1301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长春楼景(5) 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级开发区景像6050,000号

联系人:相

电话: 18843277989

MISS :- \

邮编:13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 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 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强西街 2399 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产业片区。在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二车间内闲置位置建设,厂区东北侧 85m 处为龙湖云璟小区,厂区南侧为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空地,厂区北侧长春诚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95m 处为吉大慧谷学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47310m²,建筑面积 33869.82m²,本次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区建筑进行建设。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线束,并配套生产线束配套塑料件,充电座、分线器、高压线等,根据下游供应商需求,将充电座分线器、高压线等塑料制品与线束进行装配,组装成整车线束。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线束产品 150 万套。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 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全部通过市政下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凯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热缩废气、注塑废气、食堂油烟,项 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 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 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 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u>符合</u>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u>同意</u>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u>合格</u>。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
模;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
题。	
_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补充各原料成分及
理化	と性质、明确注塑过程是否使用脱模剂。
_	3、复核热缩废气及注塑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其污染治理措施,明确
两和	中废气是否经同一处理装置、同一排气筒排放。
	4、复核设备噪声设备种类及源强,补充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
污:	染防治措施。
	5、分析项目废注塑产品是否可以回用。
_	6、核实风险物质种类,明确是否有柴油(有柴油发电机房内容),完
善	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_	7、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_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工作工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2022年)第 号

项目名称: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强西街 2399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适用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环评类别:报告表
项目类别: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
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
建设单位: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563540669
联系人: 杨剑 联系电话: 18343277989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强西街 2399 号,位
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产业片区。本项目在现有二车间闲置区域
内安装设备,其中注塑设备占地约2000m²,装配、机加设备占地约3000m²。
原料及产品的存放依托现有二车间内库房,现有原料库房占地面积
139m²,现有产品库房占地面积约为300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线束,并
配套生产线束配套塑料件,充电座、分线器、高压线等,根据下游供应商
<u>需求,将充电座分线器、高压线等塑料制品与线束进行装配,组装成整车</u>
线束。年生产线束 150 万套。
环评单位: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亮 联系电话: 0431-82766599
备注:

审查方式:	
其他事项:	
经办人:	
	2022年 12月 1日

注:环评单位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